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与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将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永达”）作为公司重要客户，同时为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提升与大客户业务量的初衷，于2017年1月26日、2017年11月24日分别向鹤壁永达提供了总计2,95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融资性担保，并于2018年1月10日向鹤壁永达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一、被担保人及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淇县西环路南段西侧永达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冯永山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圆整

控股股东：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永山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肉鸡屠宰销售；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销售；种禽养殖、种蛋孵化、鸡苗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养殖专

业技术服务；饲料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鹤壁永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目前能够获得的财务资料，鹤壁永达2016年及2017年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4,829,392.88	679,052,825.96
负债总额	178,102,026.46	182,570,0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27,366.42	496,482,825.01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 9月
营业收入	1,031,581,572.76	805,421,998.09
净利润	32,963,250.00	29,755,458.5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河南天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外担保事项：

1、概述：

2017年1月26日，公司将保证金2,950万元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保税分行”），并陆续申请开具了两笔融资性保函，其中第一笔保函金额为1,500万元（保函期限：2017年1月26日-2018年1月26日），第二笔保函金额为1,450万元（保函期限：2017年11月24日-2018年11月2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鹤壁分行”）收到保函后分两笔向鹤壁永达提供了总计2,700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的相关条件及流程由鹤壁永达与中行鹤壁分行协商解决。其中第一笔贷款金额1,4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鹤壁永达已于2018年1月10日偿还完毕，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第二笔贷款金额1,3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10月30日。

鹤壁永达的控股股东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下称“永达食业”）为以上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对公司担保的反担保。

2、目前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分行”）的保函付款/赔付通知书，通知书显示中行天津分行收到中行鹤壁分行提交的索赔通知书，索赔金额13,092,926.29元（含利息），索赔内容符合规定。经公司主动了解，此为鹤壁永达对中行鹤壁分行的贷款利息逾期，出现违约行为所致，依据鹤壁永达与中行鹤壁分行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10月19日，中行天津分行启动代偿程序，扣划公司的保函保证金账户资金13,092,926.29元(含利息)，扣划完成后，鹤壁永达与中行鹤壁分行之间有关此笔贷款的相关义务终止，该笔担保剩余保证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中行保税分行开设的保证金账户内，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担保解除手续。

3、后续安排：

公司已向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发出律师函催收，并将及时启动法律程序，依法对鹤壁永达及其反担保方永达食业进行追偿，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1、概述：

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鹤壁永达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以自有资金向鹤壁永达提供1,400万元短期借款，用于缓解鹤壁永达的还款压力，借款期限至2018年3月28日，该笔财务资助已于2018年3月28日逾期未归还。（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2018-019《瑞普生物关于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2、目前进展：

因鹤壁永达至今未归还公司1,400万财务资助，故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正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冯永山追索1400万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等，同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被告进行财产保全。2018年9月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1650万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并依据此裁定，对三被告采取了查封土地、房产、银行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公司正在等待法院判决书过程中。

永达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山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鹤壁永达将其持有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350万股股票质押给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3、后续安排:

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公司将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法院对三被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的股权、资产等相关质押物及法院已保全的财产进行处置, 并向法院申请对三被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进行变现, 加强执行力度, 力求最大程度实现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包括本次担保额度)为28,329.26万元,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保函付款/赔付通知书
- 2、法院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